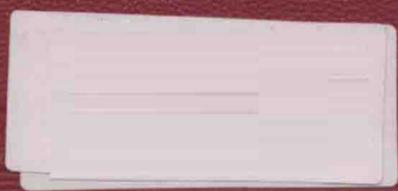


書法專法
筆法心法

中國書法
名家集



中國書法名家集

書叢學法

學理心罪犯

著原一精田寺本日

譯鴻景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犯罪心理學

全一冊
精裝書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外埠
寄費
加半

有
著
作
權

原 著 者 日 本 寺 田 精 一
譯 述 者 吳 景 鴻
出 版 者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印 刷 者 上 海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 發 行 者 上 海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路口
交通路
漢口
永漢路
廣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犯罪心理學目錄

緒言.....一

第一章 犯罪之發生.....一三

第一節 犯罪之意味.....一三

第二節 原始的犯罪.....二二

第三節 文明社會之犯罪.....三一

第二章 本能、社會適應性與環境.....四五

第一節 本能之種類與其性質.....四五

第二節 社會適應性.....五四

第三章 惡性之遺傳.....八一

目錄

一

第一節	隔世遺傳	八一
第二節	近接遺傳	九二
第三節	民族、種族	一〇九
第四章	知能之異常	一一七
第一節	精神薄弱	一一八
第二節	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	一三八
第三節	教育	一五一
第五章	感情之異常	一六三
第一節	感情之發達	一六五
第二節	感情之活動之異常	一七三
第三節	情緒與犯罪	一八四
第四節	情操與犯罪者	二〇八

第六章 意志之異常……………二二三

第一節 動機與責任……………二三八

第二節 意志之不健全……………二四四

第三節 行爲之異常……………二五一

第四節 犯罪與習慣……………二六六

第七章 性慾之異常……………二七七

第一節 性慾及伴隨的情緒之激進……………二七七

第二節 性慾的作虐……………二八八

第三節 性慾的被虐……………二九四

第四節 露體狂……………二九八

第五節 偷窺狂……………三〇〇

第六節 性慾的崇物……………三〇一

第八章 模倣與犯罪.....三一一

第一節 模倣之性質.....三一—

第二節 犯罪之模倣.....三二—

第九章 羣衆與犯罪.....三三五

第一節 羣衆之意義.....三三六

第二節 羣衆之種類.....三三八

第三節 羣衆之指導者或煽動者.....三四一

第四節 羣衆之特質.....三四六

第五節 羣衆之危險性.....三五四

第十章 年齡與犯罪.....三六一

第一節 年齡與身心狀態.....三六一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三六六

第十一章 氣候與犯罪……………三八九

第一節 氣候與身心狀態……………三九〇

第二節 氣候與犯罪……………三九七

第三節 月次與罪質……………四〇二

第十二章 隨伴犯罪行為之經驗……………四二三

第一節 隨伴動機之經驗……………四二五

第二節 隨伴犯罪行為之經驗……………四三九

第三節 隨伴行為經過之經驗……………四五一

第四節 行為後之經驗……………四五五

犯罪心理學

日本寺田精一著
吳景鴻譯

緒言

關於犯罪者之研究，由來已久。尤其是視犯罪者爲與一般人迥異而欲加以特別處置之思想，殆於一切之社會中，皆早已有之。不獨此也，無論何種國家，何種社會之法律，莫不以對於擾亂其國家，其社會之安寧秩序的人們而規定者，爲其主要之部分。是卽爲其國家，其社會之自己防衛計，當然之結果也。

一 關於犯罪心理的從來之研究 雖然，最初以犯罪者爲對象而會加以科學的研究者，則爲晚近之事。一八七六年，意大利之龍布羅佐 (Lombroso)，始出其「關於犯罪者之所見」，公之於世。自是，關於犯罪者之犯罪行爲的特殊部分之研究，復由許多之學者繼續發表；但其多數，皆欲以精神病學的方法，說明犯罪的傾向者也。（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至若

「犯罪者之心理」，與夫「犯罪之心理」諸名稱，雖早由許多之學者而創立，然其最初使用「犯罪心理學」之名詞者，實以德意志之克拉夫特·葉賓格 (Krafft-Ebing *Grundzüge der Kriminalpsychologie*, 1872) 為始。

今日所通用之「犯罪心理學」及「刑事心理學」，(*Criminal psychology*, *Kriminalpsychologie*,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sicologia criminale*) 決非含有同一之內容。其相異之主要方面有二。即：其一 專門研究犯罪者之所以為犯罪者的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現象之原因論的觀察，實為其心中；

其二 專門研究伴乎犯罪行為而起之對犯罪者的種種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搜索及刑事裁判的探討，實為其中心也。

如上所述之後者，往往被稱為「裁判心理學」或「探證心理學」。(Psychology in Court, Forensische Psychologie, *Psicologia dei testimoni*) 翰史，寧洛斯，阿羅爾德，閔斯特爾白爾希，達狄諾，斐俄勒等之著書，皆屬乎此。

Hans Gross, *Kriminalpsychologie*, I Aufl. 1898, II Aufl. 1905. (拙譯「犯罪心理學」大
日本文明協會出版)

G. E. Arnold,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evidence*, 1906.

Minsterberg, *Psychology and Crime* London, 1909. 及 *On the Witness Stand*, New
York, 1908.

Giovanni Dattino, *La psicologia dei testimoni*, Napoli, 1909.

Fioro, *Il valore delle testimonianze*, Castelle', 1910,

但是，吾人於本書所亟欲敘述者，則非此一方面，而全爲其前者。

犯罪者之所以爲犯罪者的精神狀態之研究，雖悉爲普通意味之犯罪心理學；然因學者各自之
立脚地，而其所觀察之方面與範圍，亦不免有幾分之不同。其大部分，殆皆爲欲加以精神病
理學的說明者，尤其是所謂悖德狂與犯罪者之研究，首先惹起學者之注意，由是一般之精神
病理的研究，遂至盛行於一時。德斯賓，克老士，瑪諾，克勒納，波斐律，白爾，粟倫克。

樂廷悟。柯華溜斯基，沈沫爾等之著書，大抵皆屬此類。其他一部分之學者，則其所研究，已由此一方面，而更進一步矣。不過此等著書之中，身體方面之敘述，頗有稍涉精細者，是故或謂應屬於狹義之「犯罪人類學」或「刑事人類學」。(Criminal anthropology, Kriminalanthropologie, 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Anthropologia criminale)

Despine, *psychologie naturelle*, Paris, 1868.

Krauss,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Tübingen, 1884.

Marro, *I caratteri dei delinquenti*, Torino, 1887.

Hans Kurella, *Naturgeschichte des Verbrechers*, Stuttgart, 1893.

Bonfigli, *La storia naturale del delitto*, Milan, 1893.

Baer, *Der Verbrecher, in anthropologischer Beziehung*, Leipzig, 1893.

Sohrenok—Notzing, *Kriminal—psychologische und Psycho—pathologische Studie*,

Leipzig, 1902,

Kovalevsky,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aris, 1903.

Sommer, *Kriminalpsychologie*, Jena, 1904.

其次，對於犯罪者之身體的精神的兩方面，加入種種之社會的條件，而比較的擴大其論述之範圍者，則有愛立斯，達爾麻尼，莫利遜，亞夏芬堡，龍布羅佐，波立芝等。雖然，此等之學者，亦不能謂其著作較之以上所列舉者，皆爲鉅製，且皆已經發表精密之研究。其中，惟龍布羅佐之著書，既嘗涉及最廣之範圍，復會特爲極細之研究而已。尤其是龍氏之書，其影響於以一般犯罪現象爲對象的「刑事學」(*Criminology*, *Kriminologie*, *Criminologie*, *Criminologia*)之大，無論何家之著述，皆不能及之。(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

Havelock Ellis, *The criminal*, London, III el. 1907.

Dallemagne, *Les stigmates anatomiques, biologiques et psychologiques de la criminalite*, Paris, 1896.

Morrison, *Crime and its causes*, London, 1902.

Ashaffenburg, *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 Heidelberg, II aufl. 1906.

Lombroso, *L'uomo delinquente*, V ed. Torino, 1906—7.

Pollitz, *Die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Leipzig, 1909.

復次，以犯罪者之心理狀態為中心而論述之者，尚有福祿里，烏爾芬，柯夫曼等。就中，烏爾芬之著書。曾從多方面加以觀察，是誠龍布羅佐氏之「犯罪人論」以後，關於斯學之大著也。

Maurice Fleury, *The criminal mind*, 1901.

Erich Wulffen,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Berlin, 1908.

Max Kaufmann,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Berlin, 1912.

此外，曾經研究特別之犯罪者，則有關於政治犯罪的龍布羅佐與納斯啓之著書，關於女性犯罪的龍布羅佐與惠勒諾之著書，關於性慾犯罪的烏爾芬之著書。關於兒童期，青年期並其犯罪的莫利遜，惠里阿尼，張伯倫，斯坦勒·霍爾之著書，關於犯罪者之個性的研究的赫黎之

著書，關於羣衆或羣衆犯罪的錫格勒、鹿本之著書等等，是皆不可輕輕看過者也。

Lombroso e Lasehi, *Il delitto politico e le rivoluzioni in rapporto al delitto*, all'anthropologia criminale, Torino, 1890.

Lombroso e Ferrero, *La donna delinquente, La prostituta e la donna normale*, Torino, 1893.

E. Wulffen, *Der Sexualverbrecher*, Berlin. 1910.

Morrison, *Jvenile offender*, London, New York, 1897.

Ferrari Minderjährige Verbrecher, Berlin, 1896.

Stanley Hall, *Adolescence*, New York, 1904.

William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London, 1915.

Sighele, *La foule criminelle*, Paris, 2^e éd. 1901.

Gutav Le Bon, *Psychologie de foules*, Paris, 9^e éd. 1904.

最後，雖非心理的研究，然於犯罪現象之觀察上，有最不可忽視者，如彼伽洛法諾，達爾德，惠尼奎第雷等之研究，一般之學者，皆甚加以注意，是也。

Garafalo, *Criminologia*, Torino, I ed. 1885. II ed. 1889.

Tarde, *Criminalité Comparée*, Paris, 9^e ed. 1902.

Ferri, *Sociologia Criminale*, Torino, 1900.

Quételet, *Sur la statistique*, mo al etc. *Mém de l'Acad. Roy. de Belgique*, & *Physique sociale*, 1869.

二 吾人之立脚地 如上所述，關於犯罪現象的直接或間接之心理的研究，早有許多之學者，涉及許多之方面而進行。然則果在如何之範圍，用如何之方法，以研究如何之方面，方爲犯罪心理學之本領乎？吾人雖欲監於今日斯學之大勢而加以明瞭之論斷，其事殆尙處於不能之狀態。且所謂犯罪之專，常隨其罪質之稍異，而其心理的關係，社會的關係，均覺顯然不同；又常隨其社會，其時代之遷移，而關於犯罪之意味，亦復發生變化；故卽自此點言之